**廉政防貪指引手冊2023**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非法旅宿稽查及裁處業務**

 **目錄**

1. **前言……………………………………………2**
2. **案例探討及風險分析…………………………4**
3. **旅宿業稽查作業程序…………………………12**
4. **常見刑事責任…………………………………14**
5. **廉政倫理規範…………………………………18**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非法旅宿稽查及裁處業務**

**前言**

「廉政防貪指引」為臺南市政府施政核心理念「清廉效率，公開透明」之防貪作為，為使廉政工作不斷精益求精，特邀請市府政風處及外部專家學者指導，透過第三方專業、檢視，共同討論策略，提升基層公務人員清廉認知及對風險業務之認識，積極建構機關行政透明措施、啟動外部監督機制，降低弊端發生之風險。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負責督導及管理本市旅宿業，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最新統計資料，本市109至111年觀光旅館業住用率名列六都第一，111年度安平雅樂軒酒店、禧榕軒大飯店及福爾摩沙遊艇酒店等3家大型旅館相繼投入營運及大量民宿申設，截至112年5月9日止旅宿，旅宿家數已達到807家，整體家數獨佔鰲頭名列六都第一，為持續推進本市觀光量能，本局除積極推廣各類具吸引力的觀光活動及引客方案，黃偉哲市長特別指示本局推廣旅宿業務需質與量並重，提升現有合法旅宿業的品質，重視輔導旅宿業合法化經營，相對於合法旅宿之輔導及推廣，就轄內非法旅宿之稽查及裁處等控管作為亦為保障民眾安心住宿之重要手段，是以，非法旅宿稽查及裁處業務執行對本市觀光品質及城市發展至關重要，為掌握是項業務廉政風險，提出有效因應策略，深入檢視機關業務之廉政風險及作業流程，並導入內、外部興革建議，協助完備機關各項行政措施和防弊機制，並展望113年本市將舉辦之2024臺灣燈會及臺南400等大型城市行銷活動，112年度本局廉政防貪指引爰以「非法旅宿稽查及裁處業務」為核心，彙整相關貪瀆不法案例類型，配合辦理112年非法旅宿稽查及裁處業務專案稽核之結果發現，邀集科室主管及外部專家學者共同深度探討是項風險業務之防弊興利方法，彙編防貪指引手冊，提醒同仁執行稽查及裁處業務應注意事項，避免行政瑕疵，順遂業務推動。

1. **案例探討與風險分析**

 **案例一：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非法旅宿檢舉獎金**

公務員甲擔任某市觀光傳播局約僱稽查員，依某市檢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檢舉某市轄內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且罰鍰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並完成收繳者，某市觀傳局將按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15發給檢舉人獎金，但檢舉人為該局及所屬機關人員者，則不發給獎金，故公務員甲依法不得請領檢舉獎金，在公務員甲的男友乙之建議下，公務員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挑選尚未被檢舉之非法旅宿業者、入住並製作檢舉所需證據資料、以其男友乙之名義製作書面檢舉表，由公務員甲將書面檢舉表及相關證據資料送至某市觀傳局，使不知情之某市觀傳局人員受理，嗣經股長丙審核時發現書面檢舉表所附住宿訂房紀錄之旅宿網頁截圖右上方系統登錄資訊及付款欄位之羅馬拼音與公務員甲姓名之羅馬拼音相似、下方工作列則與該局公務電腦下方工作列亦相似等異常情形，遂向科長丁口頭報告，科長丁遂請資訊室主任以電腦維護及更新名義操作公務員甲使用之公務電腦，發現裡面有被檢舉旅宿的訂房網頁瀏覽紀錄，遂與公務員甲溝通，公務員甲遂透過市府單一陳情系統以乙之名義表明不領取檢舉獎金，兩人均因此未詐得檢舉獎金而未遂。案經臺灣00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決公務員甲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且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3年。

 ※**涉犯罪名：**

公務員甲：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風險分析：**

(1)利用職務之便取得違法旅宿資料，利用他人名義進行檢舉，詐領稽查檢舉獎金。

(2)違法旅宿檢舉及後續裁處資料未妥善保管歸置並設密碼保護，公務員利用資訊保護漏洞知悉並挑選可重複檢舉或未被民眾檢舉之違法民宿。

**※因應策略**

 (1)稽查及後續裁處電腦資料夾分轄區歸置並設密碼保護。

 (2)定期主動稽查、勾稽民眾檢舉案件有否重複檢舉、公務員稽查情形異常等，發現問題即時預防導正。

 (3)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列舉案例利用輔導查核或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時機，適時辦理教育訓練宣導，使稽查人員有所警惕，降低不法案件發生之風險。

 (4)鼓勵內外部檢舉貪污不法，結合內外部力量共創廉能政府。

**案例二：洩漏聯合稽查資訊**

公務員甲是某市府約僱人員，業務職掌係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下稱聯合稽查），須在稽查日期就轄內就其業管事項進行檢查，公務員甲因其友人乙詢問有無聯合稽查日期得以提供，明知聯合稽查出勤排班表均列為密件，係國防以外之應秘密之文書，依法應予保密，仍基於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犯意，接續4次交付稽查出勤排班表予乙，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之應秘密文書。

**※涉犯罪名：**

公務員甲：刑法第 132 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風險分析：**

 (1)掌管特定轄區或業務過長，欠缺法治保密觀念。

 (2) 囿於人情壓力，為維持人際關係而洩漏稽查資訊，同時心存僥倖，以為稽查表係交付予友人無第三人知曉。

 (3)洩漏稽查時間及人員排班表，恐致使業者有機會對公務員行賄或者預作相關規避影響稽查結果之作為。

 **※因應策略：**

 (1) 稽查案件具體資訊妥善保密，稽查人員處理案件資訊時，採取適當的加密安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存取或洩漏資訊。

 (2) 定期職務輪調或轄區調整，減少在同一職位上的時間過長，降低權力集中和資訊壟斷的風險。

 (3)加強保密宣導及法治教育，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達業務執行過程可能遇到的洩密風險態樣、相關法條規定，加強同仁保密法治概念。

 (4)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登錄。

 (5)涉及重要稽查案件，稽查資訊以密件方式辦理。

**案例三：違背職務期約賄賂案**

　　公務員甲係某縣政府觀光處管理科約僱人員，負責境內民宿、旅館之管理，包含申請設立、現場會勘及管理等業務；公務員乙係在某縣政府建設處約僱人員，負責違章建築之管理與拆除及民宿設立登記會勘等業務，某丙受業者委託，在0地號土地上興建農舍1棟及辦理民宿登記等業務，某丙即委託與公務員甲熟稔之民宿登記證代辦業者某丁代為申請民宿登記。某丁即以「00民宿」之名義向某政府觀光處送件申請民宿登記證。公務員甲即會同公務員乙至00民宿進行現場會勘，2人於會勘時發現00民宿實際上尚不能供作民宿經營使用，依法不能通過民宿登記審查，某丙為使公務員乙違法通過審查，即先與公務員乙建立關係，表示要向其購買2千元之茶葉；另某丁亦為使尚未興建、裝修完成之「00民宿」違法通過審查，向某丙表示若交付2萬元賄款予公務甲，將能順利通過會勘審查，而由某丙交付2萬元現金予某丁，再轉交給公務員甲，某丁並以其妹妹住處之客廳、廚房、臥室等處之照片交予公務員甲，公務員即將該等不實照片附於00民宿申請卷宗內，充作現場照片，嗣後再依流程送件。公務員乙欲再至現場會勘，某丙得知上情後，恐00民宿無法通過審查，而明知其僅向公務員乙購買2萬元之茶葉，只須交付2萬元即可，竟寄送35000元之支票予公務員乙，欲以多出之15000元向公務員乙行賄。事後，公務員甲和乙即均未再至民宿現場進行會勘，而將一不實審查事項登載於會勘紀錄表，由不知情之課員、課長、技正、副局長、局長等人在民宿登記申請案件審查表上核章，使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案經臺灣00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公務員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2年，公務員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2年，扣案之所得財物新臺幣1萬5000元沒收。

**※涉犯罪名：**

 公務員甲：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

 公務員乙：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

**※風險分析：**

 (1)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恐產生賄賂或圖利之疑義。

 (2)與代辦業者交好，未遵守公務員倫理分際，影響職務執行公正性及正確性。

 (3)公務員利用執行旅宿申設程序之名義透過中間人向業者索賄。

**※因應策略：**

 (1)申請流程及審查結果應公開透明，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

 (2)落實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2、3項規定，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加強宣導。

 (3) 落實主管督導及內部教育責任，建立抽查複核機制，業務主管應確實督導考核所屬經辦業務現況，並建立抽查複核機制或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掌握業務執行概況，主管人員應適時關切所屬同仁之風紀狀況，對於有明顯風紀異常狀況之情形，應簽報首長並送交政風室知悉。

 (4)注意人員異常情事，適時提列風險顧慮人員，並檢視風險顧慮人員經辦案件有無違失情事，俾利及時防範。

 (5)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同時加強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廉政法紀教育，避免渠等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同時落實約聘雇人員考核，作為是否適用及續聘之參據。

 (6) 加強旅宿業者教育和培訓：提供旅宿業者相關申設、經營之培訓和法治教育，提高業者對本局辦理旅宿申設、稽查及裁處業務的瞭解，協助業者企業誠信之規範，與機關保持良好的資訊對等。

**案例四：反覆不實請領差旅費案**

　公務員甲為某市觀旅局科員，於民國108年至110年間執行轄區巡查及管理業務，於報支交通費時至觀光局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填載不實請領金額，自行列印出差旅費報告表，再送請單位主管、人事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審核，致上開人員陷於錯誤而核章，詐領交通費共282次得逞，詐得金額合計新臺幣3萬多元，案經公務員甲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移送臺灣00地方檢察署偵辦，業經檢察官偵結後予以緩起訴處分。

 **※涉犯罪名：**

 公務員甲：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

  **※風險分析：**

 (1)稽查或巡查由承辦人員自行安排，缺乏差勤抽檢或主管督導控管機制，恐使詐領行為反覆發生。

(2)公務員對詐領差旅費之風險和對公部門聲譽損害之影響缺乏認識，對小額詐領之不法行為缺乏犯罪感。

**※因應策略：**

(1)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應詳實審核其必要性，是否符合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並善用各項資訊系統，避免機關審查流於形式，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強化內部審計和監控：定期進行差旅費用支出的審計和抽樣檢查，加強對高風險人員的審計。

 (3) 實施法治教育：加強宣導差旅費核實請領和公務員服務法規範。

 (4)歸納差旅費及加班費申請錯誤態樣供同仁參考。

**參、旅宿業稽查作業程序**



**※注意事項:**

1、稽查時應配戴本府員工服務證，並主動出示。

2、依職權執行非法旅宿稽查，不得洩漏工作及受稽查對象之機密，執行過程恪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

3、稽查紀錄確實填載人、事、時、地、物及違規法令，並與受稽查人員確認紀錄內容後簽名，本局會同稽查人員應一併於「臺南市政府聯合查報旅宿業現場紀錄表及陳述意見書」簽名，確保稽查人員人身安全。

4、相關稽查影音、照片及因職務所獲悉之業者資訊應落實機密文件管理及歸檔，遵守保密規範。

5、通知及函覆陳述意見應合法送達，斟酌違規事實、證據及當事人之陳述意見，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

6、定期檢討裁處案件繳款情況，查有收繳異常即辦理追繳、分期及強制執行事宜。

**肆、常見刑事責任**

**※收受賄賂**

1、相關法令：

（1）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2）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2、說明：公務員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需與職務具有相當之對價關係，方能成立。分為兩種類型，其一為違背職務受賄罪，指對於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有所違背，如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以及超過其職權或裁量範圍而為者。另一種為不違背職務受賄罪，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並不違背其職務者。

**※詐取財物**

1、相關法令：

(1)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9條第1項)

2、說明：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的貪污行為，同時也要具備刑法詐欺罪的犯罪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仍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圖利**

1、相關法令：

（1）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2）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2、說明：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常見方式有「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違法准許」、「未依規定違法補助」、「高價購買圖利廠商」、「稽查取締濫用裁量權圖利違規民眾」等。便民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給予人民利益與好處，兩者截然不同。

**※登載不實**

 1、相關法令：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13 條）

 2、說明：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只須登載之內容違反事實之真實性而出於其直接故意者，即足當之。故公務員如明知他人製作之文書其內容係登載不實之文書，而仍直接引用該文書作為本身職務上所製作公文書之內容，仍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洩密**

 1、法令：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132 條）

 2、說明：執行稽查行程、稽查對象及時間，屬應保密事項，洩漏稽查資訊恐致使業者有機會對公務員行賄或預作相關規避影響稽查結果。

**伍、 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財物**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1. 原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

 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 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2.、例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1）屬公務禮儀。例如：基於公務至其他機關參訪或接待來訪之外賓致贈或受贈紀念品。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3、賄賂與受贈財物之區別：

 （1）以他人有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為前提。

 （2）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有一定對價關係。

**※請託關說**

 1、處理方式：（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2、說明：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3、不適用：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飲宴應酬**

 1、原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前段）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2、例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後段）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

**※注意事項**

（1）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2）公務員有因公務禮儀有必要參加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3)關切事件(臺南市政府 112 年「廉政公約」具體行動方案實施計畫)，指非當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以非書面方式表達注意、反映願望或提出建議事項者，請比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進行關切事件報備登錄。

反貪守廉好公僕，端正政風好政府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6-2982742